

表 十六

寬鬆試驗	普通試驗	嚴格試驗	最嚴格試驗
<p>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自下一批次試驗應調整為普通試驗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批次在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者。</li> <li>2. 一批次在第一次試驗為附帶條件合格者。所謂附帶條件合格者為寬鬆試驗時，樣品當中之不合格個數超過合格判定個數 (Ac) 未達不合格判定個數 (Re) 該批次判定為合格者。</li> <li>3. 生產不規則或是停滯 (適用寬鬆試驗者受驗間隔約在六個月以上者)</li> </ol>	<p>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自下一批次試驗應調整為嚴格試驗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試驗時該批次為不合格，且將該批次連同前4批次連續共5批次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，如達附表6所示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。該累計樣品數，以一般試驗之缺點分級所得結果為之。當適用普通試驗之批次數未達5批次時，發生某批次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之情形，將適用普通試驗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，達嚴格試驗之界限數值以上者。具有致命缺點之產品，則計入嚴重缺點不合格品之數量。</li> <li>2. 第一次試驗時，因致命缺點而不合格者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，下一批次試驗可調整為寬鬆試驗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連續 10 批次接受普通試驗，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。但是使用附表 5 (適用生產數量少之普通試驗抽樣表) 者則為 15 批次。</li> <li>2. 從最近連續 10 批次中 (符合前項但書者為 15 批次) 抽樣之不合格品總數在附表 7 之寬鬆試驗界限數以下者。此時之累計比較以一般試驗為之。</li> <li>3. 生產穩定者。</li> </ol>	<p>一、符合下列規定時，自下一批次試驗應調整為最嚴格試驗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用嚴格試驗者，第一次試驗中不合格批次數累計達3批次時，應對申請者提出改善措施之勸導，並中止試驗。</li> <li>2. 勸導後，經確認申請者已有品質改善措施時，下批次之試驗以最嚴格試驗進行。</li> </ol> <p>二、連續五批次均於第一次試驗即合格，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普通試驗。</p>	<p>一、連續五批次之第一次試驗即合格，則下一批次試驗得轉換成嚴格試驗。</p>